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第壹卷第貳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四日

莫夫蒂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戴華納、方義茲各給予大綬卿雲勳章。艾拉定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薛維漢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達加尼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呈，爲蒙蔽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清巴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呈，請派樊竹青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考試院呈，請派孫毓禧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臺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張靜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靜波爲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副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總統府人事處科長黃翰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廖水柳爲臺灣省台北市政府人事室股長，王茂森爲臺灣省高雄市政府人事室股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許敦輝以臺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成懋以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人事室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特派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為互換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賴武揚因課征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賴武揚因課征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國樞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國樞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三號呈：「為據行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法院呈送葉惠民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二五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葉惠民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一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胡阿德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一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胡阿德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溪等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溪等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五十一外字第二五七四號呈：「為關於議訂中、巴(巴拉圭)文化專約一案，前據外交部呈，以該專約經函准立法院函復，以該約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會期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等由。茲據外交部呈送該專約我方批准書，請轉陳批准，並在批准書上署名蓋璽後頒下，以便互換。依該約第七條之規定，該專約之批准書應在台北互換，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各等情。檢同批准書，呈請鑒核賜予批准。」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發辦理。

附批准書一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捌號
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張國樑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

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興福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事務員房間內查獲西裝料二段，並經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沒收此項私運貨物，並另處原告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被扣西裝料，係為自用之物，本擬在國外裁製，嗣以開船期迫，放置船上，擬待再赴國外時再行加工製作西裝，此種情形，有本輪大副可證。查此物品既未攜帶上岸，又無牟利企圖，更無藏匿事實，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指為藏匿進口私貨處罰新台幣一千元，貨物沒收，顯非適法。(二)原告之西裝料僅值新台幣四百餘元，即處罰一千元，處罰過重，情極明顯。再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得沒收之」，並非「必沒收之」。被告官署既已處分過重罰金，而又將衣料沒收，並無隻字說明何以予以沒收之理由，是其處分，在適用法律上尤為違法失當，原決定未予糾正，竟維持之，亦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雖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原告携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原告在船上藏匿進口貨物，私運進口，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並將貨物沒收，自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興福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基隆港時，原

告隨輪攜帶西裝料二段，未有報關完稅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私貨予以沒收，並科原告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原處分之意旨，無非謂該項物品係供自用，放在船上，擬待再赴國外時交人裁製，此物既未攜帶上岸，自無牟利企圖，更無藏匿之事實，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指為藏匿進口私貨，處罰新台幣一千元，貨物沒收，顯非適法。並原告之西裝料僅值新台幣四百餘元，即處罰一千元，處罰顯然過重貨物依法非必沒收，被告官署既處過重之罰金，又將貨物沒收，用法尤有違誤等語。查原告所攜帶衣料，如果確係留存船上自用，依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一〇一號公告，即應填入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否則縱係自用，亦應依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既未踐行填單或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原告所携之西裝衣料，經被告官署估定價格，非原告所得空言爭執。而貨物之沒收與否，由被告官署酌量處分，亦非可率指為違法。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各規定，所為沒收貨物及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壹千元）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玖拾玖號
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賴武揚

住台灣省台北市南京西路二十一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八年二月間，向被告官署申報其坐落台北市南京西路二十一號房屋，已拆除改建，請准停征房租。嗣於四十八年下期房屋總清查時，原告改建房屋已建築成五層樓房一座，被告官署乃按實際建築物加以丈量，計課當期房租六、一八七元，通知原告繳納。原告認為調查不實，課征有誤，申請復查核減捐額，經被告官署以復查簡復表答復未許核減，原告申請再復查，被告官署認為與規定不合，拒絕辦理。原告遂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房屋改建，於四十八年十月始完工，被告官署誤為四十七年十一月即已工竣，對於四十八年下期房租，不依據實際完工後之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計課，遽予課征六個月房租，既與被告官署（48）316第一四〇一號准在改建期間停征房租之通知發生矛盾，且該建物評價，與市政府工務局所認定之工程費又超出甚鉅。原告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不許核減之答復，逾越征期截止後始發出，已難謂合，原告再請復查，雖未先繳捐額之半數，但曾受被告官署總收文處人員之指示，於申請書上請由被告官署第二課主辦股郭股長加蓋圖章，始經被告官署受理，乃被告官署復以與規定不合而拒絕辦理，尤於法有違。其剝奪原告法定權益之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不加糾正，亦未就實體上予以審究，徒以原告未踐行繳款程序，遽予駁回，實難折服，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改建房屋，於四十八年下期本市房屋總清查時，已建築成五層樓房，依據房租征收細則第七條規定，應於建築完成後十日內申報，原告既未依照規定辦理，經實地查明新建完成，當於四十八年二期起，逕行查定課征，並按新建樓房分別等級計課，要無不當。原告狀稱改建工程係於四十八年十月完工，但未提供確切證明，其先後申請復查，均於法不合，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通知應納房租捐額，如有異議，得申請復

查，對於復查決定如仍有異議，因得申請再復查，但應先繳納核定捐額之半數後，始得為之，此觀台灣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殊為明白。本件原告於接到四十八年下期房捐繳納通知後，曾向被告官署申請復查，嗣經被告官署復查結果，以計課無誤，以復查簡復表答復原告不許核減，原告對之仍有異議，自應依照規定，繳納核定捐額之半數，始得申請再復查，乃原告不先行繳款，逕申請再復查，顯屬違背法定程序，被告官署仍以復查簡復表答復，認為與規定不合，所請款難辦理，雖未明白指示應預繳捐額之半數，始得申請再復查，但其所稱原告之申請與規定不合，要非無據，其拒絕辦理再復查之處分尤於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於前開法條之規定，准予維持原處分，自尤無不合。原告主張其申請再復查時，曾受被告官署收文處人員之指示，請由主辦股股長在申請書上蓋章一節，縱令有此事實，查現行法令上，並未授權稅捐承辦人員可以特許房捐納稅義務人免繳核定捐額之半數而逕申請再復查，原告自不得援此為其不踐行先繳捐額半數之程序而逕申請復查之依據。至其又主張被告官署復查答復，逾越截止征期已久，再請復查，亦被拒絕，實剝奪其法定之權益云云。按被告官署所為之復查答復，即令時間上有所遲延，致原告之申請再復查，未能遵守上開細則第九條所規定之征期截止後十五日之期間，但被告官署拒絕原告再復查之申請，既非為原告未遵守上項期間之故，自無因被告官署自己復查遲延而影響原告再復查之權益可言。原告此種主張，殊無可採。應駁回其訴。關於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予以審究。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零零號
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葉惠民 指定送達代收人基隆市新民巷十七號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捷生輪船員，五十年二月十二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搜獲尼龍夾克衫等物品，查係原告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五、七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夾克衫、帽子、西褲、毛衫及電筒等物品，為舊曆年節家用及贈送親友禮物，絕非走私牟利，不能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至被扣之紅棗、海參、金針菜等物，係公共伙食備用，及船上交際應用之香烟，均已列入司多單，而無搬運下船之任何企圖。被告官署不問實情，遽將該項物品列為原告所有，連同原告攜帶之夾克衫等衣物，一併處分沒收，並科鉅額罰金，顯屬違誤。決定官署未加詳察，率予駁回，亦難謂合，應請將原處分及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應行申報驗稅，早經規定公告在案。原告攜帶應稅物品，不依規定申報完稅，而企圖偷漏關稅私運進口，經該輪船長簽證屬實。至其列入司多單之物品，已予發還，在扣沒收部分，均為未申報者，經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並將貨物沒收，自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應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捷生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夾克衫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內有夾克衫、帽子、西褲、毛衫及電筒等，係供家用及年節送人禮物，絕非走私牟利，不能按私運貨物進口論處云

云。查原告攜帶之衣物，縱如其主張係供家用及送人之物，而非商銷貨品，但既未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自均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依法即應處罰。至其攜帶之紅棗海參金針菜及香煙，據被告官署答辯稱均為未申報之物品，其列入司多單者，已予發還，經查卷附緝私報告單之記載，情形相符。原告主張該項物品為船上公共伙食所用，及在船交際需用之香煙，均已填列司多單一節，查無任何證據提出以供斟酌，其空言主張，自無從予以採信。此等物品，既未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或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又未照章報關驗稅，自亦屬私運進口之貨物，應予一併處分。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科罰原告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五、七〇〇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要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零號
五十一年四月五日

原告

胡阿德

住台灣省高雄市福安船務行

被告

戴志遠

住台灣省基隆市義二路民生巷七號

送達代收人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胡阿德係運星輪船員，原告戴志遠係宜蘭輪船員，該宜蘭輪自香港進口，原告戴志遠私帶原子襪等物品進口并由原告等分別攜帶上

岸，經高雄港務警察所於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高雄港第六船渠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原決定以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船員從國外回航攜帶少數自用家用物品，應照章申報海關徵稅放行。本件原告胡阿德係運星輪船員，原告戴志遠係宜蘭輪船員，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自各該輪攜下原子襪等物品，未依規定完稅，顯屬私運進口云云。第查原告胡阿德以所屬之運星輪船，因糾紛停航，而告失業。香港友人獲悉前情，又以春節將屆，乃購備原子襪等，托回高之船員帶返相贈，原告戴志遠攜帶之三K「六五」西裝料一段，係購備家屬縫製西服自用。在輪船進口之時，經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自用物品，未予扣押。攜帶下船時，又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是各項物品價值些微，當認其應在免稅之列。詎行經高雄港第六船渠，竟為高雄警所警察人員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竟又處分沒收，其上下認事，顯屬矛盾，殊難甘服。原決定官署未就實情予以審酌，率意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

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本關對該輪等並未派有關警值班，原狀所稱「又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一節，核非事實，應予說明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或起卸私運貨物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胡阿德係運星輪船員，原告戴志遠係宜蘭輪船員，該宜蘭輪自香港來台原告戴志遠私帶原子襪等物品進口由原告等分別攜帶上岸，經高雄港務警察所於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高雄港第六船渠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等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戴志遠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船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而竟私行攜帶上岸，原告胡阿德雖係運星輪船員而非宜蘭輪船員但仍自認向戴志遠接取上岸無異，無論其所攜物品，是否少數，價值高低，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及違法起卸則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胡阿德部分之事實認定縱有待改正而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究無不合。至原告謂所帶物品在輪船進口之時，經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自用物品，未予扣押。攜帶下船時，又經值班關警查明放行。迨行經高雄港第六船渠，為高雄港務警察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始予處分沒收，其上下認事，顯屬矛盾，殊難甘服等語。第據被告官署辯稱：船員所

攜帶來台物品，除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時，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稔，而竟自己私帶或交由他人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云云。是原告所攜此項原子襪等物品初經抄班關員認係留存船上自用物品，故不予扣押。迨原告私帶上岸，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既足證明其非留船自用，而為私運進口，自得依法予以沒收原告焉得以此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綜上所逖，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壹號
五十一年四月五日

原告 蘇蕭漢

被告 蔡神想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高雄市新樂街一五號郵景誌律師
指定送達代收人同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一日，派員會同高雄港務警察所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光平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衣櫃夾層屜斗，及衣櫥內，查獲西藥、西裝料等物品，均係該輪船員之原告蘇蕭漢蔡神想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處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

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以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一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光平輪時，在該輪查獲西藥西裝料等物品，查明係原告等攜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其屬違法私運，情節顯然，原處分沒收私貨外，併科罰金，自無不合云云。第查原告等攜帶前開之藥品衣料，均係船員家屬自用之物品，原無走私牟利之意圖。既合於船員自用家用範圍，縱因疏漏未列入船員自用家用物品清單報備，自應命為補征，課稅放行，要難遽予處分沒收外，更併科罰金。原決定官署未就此加以審酌糾正，率予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況原告等家庭生活甚苦，謀生不易，攜帶之物品，既被沒收，又併科鉅額罰金，損失重大。倘本案之處分，一旦確定，原告等立即遭停航處分，全家生活，必將陷於絕境。為此提起本訴，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原處分并無不當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

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一日，派員會同高雄港務警察所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光平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衣櫃夾層櫃斗，及衣櫥內，查獲西藥西裝料等物品，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等，攜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并經該警察所訊據原告等供認屬實，此有原告等指紋捺在該警察所之偵訊筆錄可稽。是原告等攜帶進口之該項西藥等物品，無論是否少數，價值高低，作何用途，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并無違誤。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處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計原告蘇龍溪新台幣五千四百元，蔡神想新台幣一萬三千五百元，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等立即遭受停航一節。然查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船員停航，係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自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五三號
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風明

台灣高雄縣路竹鄉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二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台南市
北區安民里十六鄰凌洲四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風明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一、據高雄縣政府呈以：該縣路竹鄉公所課員陳風明，於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參加賭博，經高雄縣警察局路竹分局處罰銀四十元，似應從嚴議處，擬請免職，以肅賭風等情到府。二、查該陳員身為公務員，竟參與賭博，既經警察機關處以違警罰銀四十元，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同高雄縣政府(50)110府人三字第六三三八六七號獎懲案件請示單暨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竊被付懲戒人自服務鄉公所以來，經十四年，平素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幸無曠越行爲。禍緣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晚上，爲處理爭取五十一年度有關職務上業務經費，提交鄉民代表會審議，要懇請黃代表祈旺協助，俾得順利通過起見，經四方查找黃代表，結果在竹東村康同安宅內找到。適是時有數人在該宅內開始玩牌，並以賭福食(酒菜)爲餌，以一次三至五元下賭玩，其實並非以賭博爲目的而打牌本來職找到黃代表後，自應即時離開回家。但被好奇心所驅使，一方面因尚未與黃代表談話，一方面貪看打牌，經不到五分鐘，有一位名叫戴文順要小便，囑職代打一次。不料刑警適於是時由後門進入，斯時在場下賭之人，均各倉皇跑散，因此刑警不容分辯，硬指職參加賭博，實屬冤枉至極，上述情形，職確係有事找人，偶爾看賭而發生違法情事，並非職身爲一小公務員，或以身試法而參加賭博，懇請鈞核，仰體恤實情，並賜予詳察職平素行爲，准予將輕處分，藉以拯救職一家八口之生活，實感德無涯」。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風明，身爲高雄縣路竹鄉公所課員，竟於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路竹鄉竹東村十八號康同安之住宅內，參與賭博，致被該縣警察局路竹分局刑警當場拿獲，經處違警罰銀四十元，事實具在，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有違。該員雖以偶爾代人打牌，非真參與賭博，實屬冤枉等語爲辯，究未足採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風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二七五四號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文珍

張文珍

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公所課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錄村一巷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轉移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文珍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一、據台中市政府(50)1012府欽人一字第三四二〇八號呈：「二、遵經飭據本市西屯區公所(50)103西屯人字第六三八七號呈：「一、(50)918府欽人一字第三一二七七號令改悉。二、查本所於接令後翌日轉交張員收執，並令依台灣省政府(49)1124府人乙字第八九七七一號令第一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移交手續。但張員接令後，於本(50)年七月一日起，藉故延宕，不到本所辦公及辦理移交手續。三、本所爲顧及張員移交能順利辦理起見，前於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三次派本所人事管理員廖貫世前往張員現住宅(台中市音里中正路二七五巷之八號)以口頭令飭速即來所辦理移交，但始終未見張員有意移交。迫不得已，以(50)727西屯人字第四九七四號令飭限於七月二十八日以前辦理移交手續，屆時仍未見來所辦理。四、張員且將台中市政府(50)417府欽兵征字第一〇三一號令役男尹威先申請續征名冊原案附件收存致本所無法處理呈報，影響本所業務甚鉅。五、該張員目無法紀，視令如廢紙，且逾期三個月之久，擬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移送懲戒。六、呈請察核示遵。七、副本抄發本所兵役課。三、呈請鈞核示遵」。二、該張文珍因偽造文書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在上訴中，經本府令予停職在案，據呈該員不轉移交，相應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文珍申辯略稱：「二、因不辨移交一案，經台灣省政府函請鈞會審議。申辯人因案停職，不置移交，有違行政法令。其原因謹申述如下：（一）申辯人生於鄉村農家，舍下本以業農爲生。前受兩次水災災害，流失之物，一無所獲，全家陷入不舉煙火之境，賴有政府機關救助，始能吃清淡之飯，又申辯人受不明底細之人指控，乃受停職處分，以致全家十有餘口，更墮入困境，惟賴勞工日收工費以維生計，而申辯人雙親體弱失業，二弟服役，剩下幼小無能謀生實靠本人日收不及二十元，上午六時出家工作至晚間一、二時始安身回家，若無此工作實無以維生。諒鈞會諸公見此情形亦應體恤，非本人不往移交也。（二）又本人受害指控，至奉悉命令，受老板之好意，乃准申辯人前往辦理移交完畢。三、懇請鈞會體察申辯人之實情，從輕發落，至感德便。」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張文珍，原係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兵役課課員，前因偽造文書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雖仍在上訴中，然已由台灣省政府予以停職在案。該員自奉令停職後，抗不辦理移交，雖經該區公所命令與口頭多次催促，逾期數月之久仍置不理，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顯有違反。申辯對於過去不辨移交一節，並不否認，雖據云於奉申辯命令後業已移交完畢，縱屬實在，亦難辭其應得之咎，徒事悲窮艱苦，請求原宥，殊不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文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五五號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錢 印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民政課員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高雄市人 住高雄
市鼓山區光榮二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詐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錢印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高雄市政府（50）122高市府人一字第七〇九八六號獎懲請示單，略以「本市左營區公所民政課員錢印涉嫌瀆職，奉令停職一案，茲經高雄地方法院以連續詐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檢呈判決書一份，請予免職」等情，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錢印申辯略稱：「申辯人與董金賜董春木董張銀董漏歡素有交誼，四十九年十二月間，申辯人因欠會款，特向董漏歡等商借新台幣一萬伍千元償還會款，係以人格及情誼爲擔保，未填借據，借款交付未久，適三七五耕地租約期滿，五十年二月開始受理業主佃農申請收回及續訂租約，董漏歡等欲請收回耕地，請代關照，含有如有成功，前借款可抵之意，申辯人以借款與申請收回三七五耕地，不合規定被駁回，仍由佃農續訂租約，該董漏歡指責申辯人未爲他幫忙，要即清還借款，因當時無法清償，請限十天，未爲接受，揚言要使申辯人受罪而後甘心，果到市府地政科誣告詐騙款項，代爲包辦收回耕地，經地政科簽送高雄地檢處，遂以受賄瀆職起訴，幸法院明鏡高懸，變更起訴法條，謂對董張銀等之申請收回耕地，其審核意見，或簽送租佃會調解，或簽申請不合法，尤足證明其並無受賄之意思，此外難證明其有違背職務之行爲，僅能以詐欺論罪，其實申辯人是借款時，無立借據」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錢印，被高雄地方法院以公務員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使他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其判決中說：「被告係本市左營區公所民政課員，負責辦理三七五耕地續租查核工作，因知告訴人董漏歡等有三七五耕地出租，擬收回自耕，乃於本年二月前往董漏歡家中，詭稱可以代爲收回，但需

款一萬五千元包辦，如果不成，則可退還，其後又向董春木再索款二千元，此項經過情形，迭據告訴人董漏歡董春木等指供屬實，即被告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股長李盛華，亦稱告訴人等託其辦理收回耕地，乃以借款方式取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言明事不成則照數歸還云云。有原函可稽，則被告顯有以包辦收回耕地為藉口，向告訴人等騙取一萬七千元之事實，甚為明確，被告辯稱係屬借款，委無可採，惟被告對於董張銀等之申請收回耕地，其審核意見，或發送租佃會調解，或發申請不合法，尤足證明其並無受賄之意思，此外亦難證明其有違背職務之行爲，僅能以詐欺論罪一語，是被告懲戒人錢印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利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自應負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責任，申辯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錢印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職	業	喪失	原因	自願	取得	應核	發證	冊	註	冊	註	備	考
	余千惠	女		四十七	歲	浙江	鄞縣	日本	浦上	無		自願	因之	願自	國本	無	外	台	七	五	廿		

孫	孫	孫	孫	孫
昇昇	喜喜	昶昶	誠	聰聰
男	女	男	男	女
國民) 歲六十	國民) 歲八十	國民) 歲四十	國民) 歲九十	國民) 歲二十
月二十年四卅	月二十年二卅	月一年七卅	五月七年一十	十月十年八卅
(生日二十)	(生日一)	(生日)	(生日)	(生日三)
縣興吳省江浙	縣興吳省江浙	縣興吳省江浙	縣興吳省江浙	縣興吳省江浙
多喜縣島福本日	多喜縣島福本日	多喜縣島福本日	多喜縣島福本日	多喜縣島福本日
目丁七町綠市方	目丁七町綠市方	目丁七町綠市方	目丁七町綠市方	目丁七町綠市方
地番二五一	地番二五一	地番二五一	地番二五一	地番二五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外爲	知認人國外爲	知認人國外爲	知認人國外爲	知認人國外爲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第字出	○一第字出	○一第字出	○一第字出	○一第字出
號○八	號九七	號八七	號七七	號六七
月二年一十五	月二年一十五	月二年一十五	月二年一十五	月二年一十五
日十	日十	日二十	日十	日十
珠麗孫母生其由、一	珠麗孫母生其由、一	珠麗孫母生其由、一	珠麗孫母生其由、一	珠麗孫母生其由、一
籍國依二第第第第	籍國依二第第第第	籍國依二第第第第	籍國依二第第第第	籍國依二第第第第
政內者第第第第	政內者第第第第	政內者第第第第	政內者第第第第	政內者第第第第
證給另不册註	證給另不册註	證給另不册註	證給另不册註	證給另不册註